



以正史为本 佐以数百种历代珍贵史料典籍
搜检史上「老虎」级重磅贪官
史料翔实 内容出新 叙事凝练 文字风趣
集结前作专栏文章连载 获几十万读者和专家学者好评
是迄今国内最全的古代贪官评传

王 旭 著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·CHINA

贪腐史鉴

二十四史上的那些贪官们

金鑑

①「取不掩瑜」似乎应是舆论衡量人物的公理。但官为贪吏，这一边倒的倾向。②司马光：「才德全尽谓之圣人，才德兼亡谓之愚人，德胜才谓之君子，才胜德谓之小人。」近人：「有德有才是正品，有德无才是次品，有才无德是危险品，无德无才是废品。」③《礼记·礼运》：「孔子作春秋，始起于周朝，它与史官修史一起成为约束君臣生前行为的有效手段。中国士人自古不讲「怪力乱神」，贪官污吏也全无对「地狱」和「审判」的恐惧。④《礼记·礼运》：「孔子作春秋，始起于周朝，它与史官修史一起成为约束君臣生前行为的有效手段。中国士人自古不讲「怪力乱神」，贪官污吏也全无对「地狱」和「审判」的恐惧。⑤《礼记·礼运》：「孔子作春秋，始起于周朝，它与史官修史一起成为约束君臣生前行为的有效手段。中国士人自古不讲「怪力乱神」，贪官污吏也全无对「地狱」和「审判」的恐惧。⑥《礼记·礼运》：「孔子作春秋，始起于周朝，它与史官修史一起成为约束君臣生前行为的有效手段。中国士人自古不讲「怪力乱神」，贪官污吏也全无对「地狱」和「审判」的恐惧。⑦《礼记·礼运》：「孔子作春秋，始起于周朝，它与史官修史一起成为约束君臣生前行为的有效手段。中国士人自古不讲「怪力乱神」，贪官污吏也全无对「地狱」和「审判」的恐惧。⑧《礼记·礼运》：「孔子作春秋，始起于周朝，它与史官修史一起成为约束君臣生前行为的有效手段。中国士人自古不讲「怪力乱神」，贪官污吏也全无对「地狱」和「审判」的恐惧。⑨《礼记·礼运》：「孔子作春秋，始起于周朝，它与史官修史一起成为约束君臣生前行为的有效手段。中国士人自古不讲「怪力乱神」，贪官污吏也全无对「地狱」和「审判」的恐惧。⑩《礼记·礼运》：「孔子作春秋，始起于周朝，它与史官修史一起成为约束君臣生前行为的有效手段。中国士人自古不讲「怪力乱神」，贪官污吏也全无对「地狱」和「审判」的恐惧。」

吏 腐 鉴



——二十四史上的那些贪官们



王旭

著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·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贪腐史鉴:二十四史上的那些贪官们 / 王旭著. —
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14.7
ISBN 978-7-5118-6578-6

I. ①贪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政治人物—生平事迹—
中国—古代 IV. ①K827=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40528 号

© 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责任编辑/彭 雨

装帧设计/汪奇峰

出版/法律出版社
总发行/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印刷/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

编辑统筹/法律出版社
经销/新华书店
责任印制/沙 磊

开本/A5
版本/2014 年 8 月第 1 版

印张/13.375 字数/358 千
印次/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 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 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 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 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-7-5118-6578-6

定价:43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内容介绍

本书是一部专涉贪腐主题的历史人物随笔，也是迄今为止国内出版的一部收录人物最全的历代贪官评传。书中自二十四史挖出两百多名涉身贪腐的历史人物，大多位列公卿或身居要津，都曾是史上“老虎”级的重磅贪官。作者坚持以正史为依据，佐以数百种历代珍存的史书典籍，史料翔实，内容出新，叙事凝练，文字风趣，同时尽量保留古籍蕴含的丰富“养分”和“原汁原味”的阅读感受。该书内容在集结前曾作为报纸专栏文章连载近三年，得到几十万名读者和有关专家学者好评。





王旭，祖籍山东济南，1962年生于北京，1984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。中国法学会会员，资深报人。先后任职于国家某部、国内某法制主流媒体，做过机关干部、报社编辑记者、杂志副主编、记者站站长、编辑室主任等。出版和发表过系列小说《我是好人》、系列散文《那时儿戏》、纪实文学《中国文化大诉讼》及诗歌合集等各类文学和新闻作品数百万字。2009年起离岗写作，并为报纸、杂志等主持和撰写专栏。

目 录

序篇 远古就有“那些事” / 1

先 秦

羊舌鮒:首条“贪鱼”落法网 / 4

伯嚭:贪以误国—“歪梁” / 6

季斯:声色犬马败国运 / 8

智瑶:身死地分由贪悖 / 10

后胜:饱食秦赂做“齐奸” / 12

郭开:小人为祸覆万军 / 14

秦 汉

李斯:贪权恋禄留污点 / 16

赵高:人心不足蛇吞象 / 18

徐福:烟涛微茫“第一逃” / 20

邓通:占尽铜山铸遗恨 / 22

田蚡:外戚得志更猖狂 / 24

主父偃:“倒行暴施”作格言 / 26

张汤:读法弄权如儿戏 / 28

王温舒:以贪养酷黑老大 / 30

杜周:酷吏传家财“巨万” / 32

田延年:失足犹念保“名节” / 34

石显:“中人”变诈再逞威 / 36

淳于长:枉凭裙带系浮华 / 38

董贤:分桃断袖误江山 / 40

窦宪:瑕足掩瑜枉勒功 / 42

梁冀:跋扈将军富比国 / 44

单超:宦官五侯领头狼 / 46

四横:权阉乱朝四灾星 / 48

侯览:祸兴党锢害廉直 / 50

王甫:贪虐备极迎恶报 / 52

张让:陪侍昏君为腐恶 / 54

赵忠:瞒上欺下“父母官” / 56

董卓:趁火打劫逞邪志 / 58

袁术:四世三公孽淫侈 / 60

三国两晋

许攸:才茂德衰“危险品” / 62

曹爽:不堪其任祸临身 / 64

黄皓:竖刁再世蜀汉亡 / 66

石崇:洛阳斗富炫豪奢 / 68

王戎:贪财尸位负清名 / 70

王敦:蜂目豺声怀不仁 / 72

王述:“足当自止”罪难辞 / 74

谢石:淝水难涤墨鑫名 / 76

王国宝:不修廉隅难苟全 / 78

司马道子:酒色王爷断晋祚 / 80

桓玄:“世载凶德”官二代 / 82

殷仲文:“叨昧伪封”马屁精 / 84

南 北 朝

- 王镇恶：因贪毁信断前程 / 86
庾炳之：雁过拔毛遭众叛 / 88
颜师伯：专打主上“爱好”牌 / 90
戴法兴：“寒人”权重更须防 / 92
吴喜：贪人蒙陷难喊冤 / 94
阮佃夫：权归近狎必滋腐 / 96
茹法亮：四方饷遗年百万 / 98
綦母珍之：巧谄淫主饱私欲 / 100
刘俊：捐效浮财作护身 / 102
曹虎：一生戎马为私利 / 104
邓元起：“五九”现象古有之 / 106
萧宏：腐败无能集一身 / 108
朱异：谄黷乱政祸萧梁 / 110
侯安都：倚功衰敛难善终 / 112
蔡景历：“改了再犯”污点多 / 114
陈方泰：混世魔王频复出 / 116
江总：隔江犹唱后庭花 / 118
公孙軌：道貌岸然官匪头 / 120
元禧：教化古来非万能 / 122
赵脩：落马牵出罪己诏 / 124
元脩义：唯专货贿志益昏 / 126
元晖：少为“饿虎”老更贪 / 128
刘腾：戮相废后据天下 / 130
元叉：“志欲无限”才术浅 / 132
元琛：为逐华侈投权宦 / 134
元雍：殉身朽政难塞责 / 136
李崇：官商贩肆敛巨财 / 138
孙腾：居功专恣志骄盈 / 140

- 高隆之：律人容易律己难 / 142
司马子如：变形自如混官场 / 144
尉景：“痛说家史”躲制裁 / 146
和士开：城狐社鼠惯奸谄 / 148
祖珽：荣华歌笑尽成空 / 150
冯子琮：假便选曹择快婿 / 152
段孝言：非贿则旧定铨擢 / 154
高阿那肱：卖完官爵卖昏君 / 156
宇文护：福威在己昵群小 / 158

隋 唐

- 刘昉：立隋之功缘奸谋 / 160
郑译：“相龙高手”由贪败 / 162
杨素：英才堕腐有“余悲” / 164
宇文述：柔颜悦主势倾朝 / 166
裴蕴：素怀奸险附淫暴 / 168
虞世基：两朝昏主吹鼓手 / 170
宇文化及：贪冒窃国把命赔 / 172
封伦：揣险投唐得“繆”谥 / 174
许敬宗：篡改国史出己私 / 176
李义府：温恭其表笑藏刀 / 178
李元婴：滕王高阁警后人 / 180
来俊臣：请君入瓮终及己 / 182
薛怀义：恃宠得权益骄倨 / 184
张易之：弟兄同“幸”势焰昌 / 186
武三思：钩探隐微谋篡逆 / 188
宗楚客：“潜通猥狎”酿边患 / 190
宋之问：自榜孤直遗笑柄 / 192
崔湜：三登宰辅满门赃 / 194
李林甫：遗毒千年“马料论” / 196

王鉞：残人害物招嗟怨 / 198
 杨国忠：恃宠祸国死马嵬 / 200
 高力士：逆宦当朝群佞昌 / 202
 鱼朝恩：宦官养子亦“拼爹” / 204
 元载：昵狎权宦引贪猥 / 206
 王缙：贪渎欺世假佛徒 / 208
 陈少游：攫财事败死羞悸 / 210
 窦参：起自“门荫”败由骄 / 212
 裴延龄：剥下附上充政绩 / 214
 王伾：贪者难当革新任 / 216
 李筠：暴踞藩垣终僭叛 / 218
 王铎：一生狡算获奸名 / 220
 王播：随势浮沉附权宦 / 222
 郑注：甘露之败肇祸人 / 224
 仇士良：太监“宗师”蛊晚唐 / 226

五代十国

赵岩：自负勋威终罹祸 / 228
 段凝：赃贿得官欺两朝 / 230
 赵在礼：苛剥百姓奉权豪 / 232
 杜重威：卖国叛义“缩头将” / 234
 苏逢吉：贪诈无行窃高位 / 236
 王峻：“优容”之下倍骄横 / 238
 冯延巳：交结“五鬼”乱南唐 / 240

宋

石守信：释去兵权做贪官 / 242
 王全斌：集体腐败“领头羊” / 244
 王仁贍：恣吏为贪再遭贬 / 246
 赵普：“半部论语”作虎皮 / 248

曹翰：屠城掠财得诅咒 / 250
 王钦若：奸邪险伪称“瘦相” / 252
 丁谓：“溜须”遂有“鹤相”名 / 254
 夏竦：挟私害贤毁新政 / 256
 蔡京：“六贼”之首逞狡谋 / 258
 蔡攸：“不减乃父”败国臣 / 260
 王黼：“多智善佞”为患深 / 262
 朱勔：暴兴酷役虐东南 / 264
 童贯：“媼相”稔祸罪难偿 / 266
 梁师成：“隐相”窃权国人愤 / 268
 高俅：躡躅显位坏军政 / 270
 张俊：“铁脸”太尉遭挞碎 / 272
 秦桧：老奸千载难翻案 / 274
 王继先：怙势奸法冠群佞 / 276
 韩侂胄：斥廉纵贪启祸端 / 278
 苏师旦：招权纳贿酿国耻 / 280
 陈自强：附阿充位老益贪 / 282
 史弥远：一世奸雄畏歌讽 / 284
 梁成大：堂庑列赃不为耻 / 286
 李知孝：助恶为凶同遭谴 / 288
 丁大全：蓝面贼心“不吠犬” / 290
 贾似道：“湖上平章”罪千秋 / 292

辽、夏、金、元

耶律麻答：贪残酷虐失中土 / 294
 耶律乙辛：《十香》冤案陷中宫 / 296
 张孝杰：百万黄金筑相门 / 298
 萧奉先：“威里庸才”善“宫斗” / 300
 察哥：少壮英雄晚败节 / 302
 任得敬：胁主分国启恶端 / 304

徒单恭:贪敛得名“金总管” / 306
徒单贞:屡受责罚贪不改 / 308
完颜文:昏君明主概“通吃” / 310
纥石烈执中:累过不悛蠹四朝 / 312
奥都剌合蛮:奸商夺政害民生 / 314
阿合马:肆行苛政益贪横 / 316
卢世荣:“疾足之犬”难久宠 / 318
桑哥:钻膏剔髓榨苍生 / 320
铁木迭儿:奸贪怙恃“贵人”宠 / 322
燕铁木儿:腐恶荒淫溺血毙 / 324
伯颜:可怜权盛令智昏 / 326
哈麻:褻幸之臣藏恶深 / 328
搠思监:无计匡时唯祸世 / 330
朴不花:腐蛀于内蠹元廷 / 332

明

胡惟庸:债猿末相著奸名 / 334
蓝玉:骄蹇自恣祸由生 / 336
纪纲:锦衣“贪狗”也遭“烹” / 338
刘观:屡获优容坏朝风 / 340
王振:谄主作奸启阉患 / 342
石亨:居功“夺门”斗邪狠 / 344
徐有贞:“欲图”之罪反及己 / 346
汪直:挟威西厂倾天下 / 348
尚铭:独专东厂诈赃财 / 350
梁芳:贪黷谀佞为内鬼 / 352
万安:“万岁阁老”唯混世 / 354
刘吉:屡弹不倒“刘棉花” / 356
李广:“黄米白米”掩赃私 / 358
刘瑾:窃权急贿颛天下 / 360

焦芳:卖节渎政充阉党 / 362
刘宇:鄙夫恋位终遭弃 / 364
张彩:作秀掩奸成“新秀” / 366
钱宁:锦衣新佞诱昏君 / 368
江彬:冒功黷武更夺宠 / 370
郭勋:沽恩“礼议”行奸慝 / 372
仇鸾:功无寸尺唯贪戾 / 374
陆炳:折节朝士难掩恶 / 376
赵文华:奸贪事败扣腹死 / 378
鄢懋卿:谪贬海瑞天下讥 / 380
严嵩:贪贿之巨实旷古 / 382
严世蕃:凭席父势号“东楼” / 384
胡宗宪:诈术奸谋难久倚 / 386
张居正:偏恣贪敛玷丰功 / 388
冯保:矫诏擅权充“内相” / 390
张鲸:东宫旧阉作威福 / 392
陈奉:剥下欺上激民变 / 394
梁永:劫财盗墓奉昏君 / 396
魏忠贤:黑恶无前九千岁 / 398
顾秉谦:庸劣无耻投魏阉 / 400
崔呈秀:“五虎”首魁罪难赦 / 402
温体仁:假作孤忠荷殊宠 / 404
薛国观:因贪受戮罪有償 / 406
周延儒:酬接太滥难自持 / 408
吴昌时:御殿亲鞫不供罪 / 410
刘宗敏:骄功旬月成罪人 / 412
马士英:恣恶残朝尤贪鄙 / 414
阮大铖:再兴阉党败南明 / 416

尾篇 民主法制镇贪腐 / 418

序篇 远古就有“那些事”

贪腐现象自古有之，这大概已成通识。但茫茫史海，浩浩典籍，坏人坏事层出不穷。真要查出第一个作为坏人的贪官污吏，和第一件作为坏事的贪腐行为，这也并非易事。严肃起来，也要成立个专案组，抽调史学家、法学家共同进驻，联手缉查才行。

作为二十四史开山之作，《史记》开门见山就讲坏事：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里，黄帝一出场，就看到“诸侯侵伐，暴虐百姓”。那景象确乎荒蛮，也很暴力，却也都是在阳光下公开进行的，坏也坏得直白、坏得磊落。这种“阳光下的罪恶”，与贪腐自有明显的区别。

再看那些人。涿鹿之战，被黄帝逐杀的蚩尤，罪名是“作乱”和“不用帝命”，其实也就是“不听话”。阪泉之战，被黄帝打跑了的炎帝，司马迁说他“欲侵陵诸侯”，这听来有点“思想犯罪”的意味。按贪污腐败的标准，他们都还不够立案条件。五帝时代的最后一批坏人，就是排在“八恺”、“八元”之后的那四个“不才子”（混沌、穷奇、檮杌、饕餮）。且不说这源于《左传》记载的“四恶”，更早些只是神话里的“四凶兽”，即便真有其人，也无非几个品性愚顽的干部子弟，无外是些“掩义隐贼”、“毁信恶忠”、“不可教训”之类的毛病。四子不才便也都不成器，无官无权，还没有来得及获得贪官的准入资格，就分别被舜帝发配到远离王城的四极之地，同那里的魑魅魍魉作战去了。那代表贪欲的饕餮罪名中有“冒于货贿”一条，猛一看上去与贪腐倒有几分疑似，但古汉语中“贿”和“赂”两字最初都只作“财物”解，冒于货贿也就是贪图物质享乐而已，而且“贿赂”与腐败相关的含义是后来才引申出来



的。其后，司马迁的史笔跨越漫长夏、商两代，为“不食周粟”的伯夷、叔齐兄弟作传时，说了句“贪夫徇财，烈士徇名”，仿佛于商周之际有所指。细一看，又是“贾子曰”。贾子即西汉的短命才子贾谊，说出这话的时间，自然又晚了一千多年。

贪腐的魔影真的那么步履姗姗，非要等到五千年中华文明行程过半，才迟迟登上历史舞台吗？答案自然是否定的，因为这显然有违贪污腐败现象的因果律。理论上讲，在人类社会，只要同时具备如下三个条件，贪污腐败就一定会像雨后的毒菌一样适时地滋生出来。这三个必要条件即：一是有私欲存在；二是有可利用的公权力；三是监督制约的疏漏。

条件一、三基本可以视为既有。因为真正意义上对于公权力完全彻底的监督制约，时至今日在世界范围内也还只能是个理想；而人类私欲的消失，哪怕到了遥远的未来，也只能还是个理想。只有条件二需作历史考量：在五帝时代所处的原始公有制度下，社会财富匮乏，且归氏族公社共有，首领的权力被用来谋求私利的可能性极其微小。随着五帝时代结束和夏王朝的诞生，随着帝位禅让制度的消失，特别是私有制时代的到来，公权力与私利的结合就变得越来越有可能，但《史记》恰恰对这一时期史料的拣选过于粗略。

让我们翻翻司马迁的字纸篓，把目光移向比《史记》形成更早的历史文献时，很快就有了收获：《左传·昭公十四年》有“《夏书》曰：‘昏、墨、贼，杀。’皋陶之刑也”的记载。很明显，“杀”是刑罚，而“墨”与“昏”、“贼”皆为罪名，此“墨”不同于虞舜时期“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”五刑中作为刑罚的彼“墨”。左丘明对这个“墨”的解释也很清楚：“贪以败官为墨”。而他所说的皋陶，在虞舜执政时期就担任刑官，直至夏禹将其定为接班人后，方卒于任上。凡此种种似可导出结论：以“墨”作为贪污腐败行为的罪名，最晚当在公元前两千年以前虞舜死后、夏禹在位的夏代早期。而按照今天公认的法学原理，法律是相对滞后于社会发展的。也就是说，先有社会现象，后有法律规制。那么“贪墨”现象的出现，只有可能比这个时间更早。可惜的是，包括左丘明提到的

这篇《夏书》原文在内的大量史籍俱遭秦火焚灭,如今已找不到那个时期与“贪墨”有关的案例记载了——理论上“必须有”,史料中“真没有”。

虽不见官方文献记载,但古代老百姓对于官家贪腐现象的传说议论却是从未断绝。特别是从周朝初期开始,老百姓陆续编了许多“段子”,对此加以控诉和讥讽,至今还能看到的就是《诗经》“风、雅、颂”里的“十五国风”。这些民间的“段子”以歌谣形式传了数百年,至春秋中叶,经孔夫子的“圣手”点石成金,成了儒家学习“温柔敦厚”的教科书,但不少篇章依然葆有很强的战斗性。比如那耳熟能详的“硕鼠硕鼠,无食我黍”(《魏风·硕鼠》)、“彼君子兮,不素餐兮”(《魏风·伐檀》),就是在讥刺某些权贵老爷的贪墨嘴脸;而“之子于归,百两御之”(《召南·鹊巢》)、“曷不肃雝,王姬之车”(《召南·何彼秣矣》),则是在揭露公子王孙豪车婚嫁的腐败现象。至于“燕婉之求,得此戚施”(《邶风·新台》)、“既曰归止,曷又怀止”(《齐风·南山》)、“胡为乎株林?从夏南;匪适株林,从夏南”(《陈风·株林》),这些民谣,更是大胆地对王公贵族腐化淫恶的私生活,进行影射和挞伐唾骂。这些,对缺失的有关史籍形成一定弥补,也让我们对远古时期还比较原始的贪腐现象,有了十分形象和艺术化的感受。



在历史长河上游的粼粼波光里，一条不太起眼的“小鱼”连同他翻起的浊浪，最终引起了史家的注意：他就是春秋时代晋国贵族羊舌鮒——史籍中第一条落入法网的“贪鱼”。

羊舌鮒，字叔鱼，晋国贵族；其兄羊舌肸字叔向，是晋国连辅三朝的名臣。《史记·晋世家》载：晋平公十九年（公元前539年），“齐使晏婴如晋，与叔向语。叔向曰：‘晋，季世也。公厚赋为台池而不恤政，政在私门，其可久乎！’晏子然之”。叔向与齐国的晏婴都是春秋时代杰出政治思想家。晏婴使晋，两人私下窃议，都为晋国前景唱衰，且将其因归于贪腐，可谓所见略同。但叔向万万没想到，十年之后，这种“政在私门”的歪风竟然殃及家门，以此酿成著名政治事件乃至以身殉贪的，竟然就是他的胞弟羊舌鮒。而事情的缘起，也是由于他的“举贤不避亲”。

羊舌鮒父兄地位显赫，他本人却并无什么特别的才干，也没有正式担任过什么高官显职。据《左传》记载，他只在晋国担任过两次代理职务：一次是在鲁昭公十三年（晋昭公三年，公元前529年）的七月，“摄（代理）司马”；另一次是在次年，“摄理”（理官，相当于首席法官）。但就是这两次为期短暂的临时从政经历，却被他创出了中国贪腐史上的三项第一。

先看看他“摄司马”时的“业绩”。当时的晋国，早已不复百年前晋文公时雄踞春秋五霸的辉煌；为弥补号召力之不足，就想借会盟搞搞军演，向诸侯小国们展示一下军事实力。《左传·昭公十三年》载：“……七月丙寅，（晋国）治兵于邲南，甲车四千乘，羊舌鮒摄司马，遂合诸侯于平丘。”晋国这次陈兵，缘于叔向此前“诸侯不可以不示威”的主张，因而推荐自己的弟弟羊舌鮒“摄司马”，也就顺理成章。“举贤不避亲”可以引为佳话，但举亲而不贤，则要引为教训。叔向的举荐不幸为后者，而且教训马上就来了：“……次于卫地，叔鮒求货于卫，淫刍茭者。卫人使屠伯馈叔向羹，与一簋锦……”

“刍茭者”也就是军中打草喂马的兵丁。羊舌鮒欲倚重兵索贿，却不说明说，而是纵使军中小卒在卫国境内闹事，敲打你一下，看你开不开窍，懂不懂潜规则。破财免灾是弱者的基本生存策略，面对大国强兵，弱小的卫国只好登门送礼，以求息事宁人。羊舌鮒机关算尽，却让自己的兄长叔向好生为难：境外演兵的用意本是慑服诸侯，但羊舌鮒驱纵士卒骚扰邻国百姓，则使晋国在诸侯国中留下暴虐的恶名。外交无小事，叔向身担辅国重任，必须为晋国的国际政治声望负责，于是只得将其弟羊舌鮒推出，向卫

国使者摊牌：

“叔向受羹反锦，曰：‘晋有羊舌鲋者，渎货无厌，亦将及矣’。”叔向将羊舌鲋的底细和盘托出，指出他的劣行不代表国家。同时又授意卫国使者，以卫君名义将锦送给羊舌鲋个人。卫国人依计而行，利令致昏的羊舌鲋自以为得计，对送上的礼物照单全收，并“未退，而禁之”，不等卫国派去向他送礼的使臣退出堂上，就连忙下令叫停了手下人的胡作非为。由此，也就证实了纵兵一事确系羊舌鲋个人做祟，晋国形象从而得到洗刷。孔夫子深明叔向的苦心，事后赞曰：“平丘之会，数其贿（揭露羊舌鲋贪图贿赂）也，以宽卫国，晋不为暴。”而羊舌鲋索贿成功后不打自招的表演，和忘乎所以的心态，亦可见贪心足以降低一个人的智商，使其因小利而一叶障目。如此“鼠目寸光”，又安能看得见自己不久将玩火自焚，“亦将及矣”的结局？

羊舌鲋新官上任，就创出了中国自《夏书》规定贪墨为罪以来，旷夏商周三代之久才得见于史料的第一宗完整案例。而在次年，他又再接再厉再创更高“贪绩”，一举“勇夺”执法者受贿和色情受贿两个史上第一。《左传·昭公十四年》记载，事情起于一起争地案，此时晋国的理官去了楚国，晋国执政长官韩宣子让羊舌鲋代行理官职权来断此案：“晋邢侯与雍子争鄙田，久而无成。士景伯如楚，叔鱼摄理，韩宣子命断旧狱，罪在雍子。”

其后，自知有罪的雍子，不惜牺牲自己的女儿进行色诱，对羊舌鲋使出美人计。而羊舌鲋这次贪色忘义，枉法断案，竟意外惨遭报复，终于搭上了性命：“雍子纳其女于叔鱼，叔鱼蔽罪邢侯。邢侯怒，杀叔鱼与雍子于朝。”其兄叔向那句“亦将及矣”的判断终于一语成谶。羊舌鲋以身殉贪之后，这起“一个美女引发的血案”亦当了断，于是：“宣子问其罪于叔向。叔向曰：‘三人同罪，施生戮死可也。雍子自知其罪而赂以买直，鲋也鬻狱，刑侯专杀，其罪一也。己恶而掠美为昏，贪以败官为墨，杀人不忌为贼。《夏书》曰：昏、墨、贼，杀。皋陶之刑也。请从之。’乃施邢侯而尸雍子与叔鱼于市。”羊舌鲋最终在死后被迫认为贪官，与行贿者和杀人者一同曝尸街头。

关于羊舌鲋的贪婪，左丘明《国语·晋语》中也有一段故事：“叔鱼生，其母视之，曰：‘是虎目而豕喙，鸢肩而牛腹，谿壑可盈，是不可饜也，必以贿死。’遂不视。”这看似有些“迷信”的描写，信非完全的空穴来风。也许羊舌鲋看上去确实面目可憎，也许其丑陋确实令人产生有关禽兽的联想。但由此就认定他“必以贿死”，并且“遂不视”，连看护都放弃了，更谈不上认真教育和管束，这看上去更像是导致他命运的一大主因。一尾幼鱼被如此放养，日后难免不触法网。

贪以死贿，以身殉贪者的恶报至多一死；但贪以误国的恶果，却是某些身居高位的贪墨者百死而不能抵偿的。春秋末年，吴越争霸，为吴国最终灭亡埋下祸根的，正是伯嚭这样一位巨贪。其所谓巨贪，并非仅指其所贪货贿之巨，更在于他身为吴国太宰的权重一时，以及由此给其贪贿后果带来的放大效应。

以官为称的陋习自古就有，伯嚭见于史书多为“太宰嚭”。东汉袁康、吴平《越绝书》记伯嚭身世：“太宰者，官号；嚭者，名也。伯州之孙。伯州为楚臣，以过诛，嚭以困奔于吴，是时吴王阖闾伐楚，悉召楚仇而近之。”可见一开始，他只是个被敌国利用的楚国流亡贵族。春秋末年，这种“政治避难”的情况并不鲜见。在伯嚭之前，以类似原因由楚国逃到吴国的，还有著名的武将伍子胥，他的父兄也是在楚国被平王所冤杀。

同为“楚仇”，却心术不同，忠奸有别：“嚭为人览闻辩见，目达耳通，诸事无所不知。”伍子胥和孙武都是史上卓越兵家，吴王阖闾“令子胥、孙武与嚭将师入郢，有大功”，二人攻楚大捷，直捣郢都，居功至伟，没想到最终受益升官晋爵的，却是只会动口的伯嚭：“还，吴王以嚭为太宰”。伯嚭由此“位高权盛，专邦之枋”。巧言令色鲜于仁：“未久”，阖闾伐越在姑苏战死，其子夫差继位后“内无柱石之坚，外无断割之势”，伯嚭便“谀心自纳，操独断之利”。夫差“终以从焉”，对伯嚭言听计从，被他骗得团团转，朝廷之上“忠臣龠口，不得一言”。伯嚭益得专权之利，玩弄新主于股掌。

按司马迁的说法，夫差继位伊始的表现倒还没那么糟。《史记·吴太伯世家》载：“王夫差元年……习战射，常以报越为志。二年，吴王悉精兵以伐越，败之夫椒，报姑苏也。”由此也可见，吴国的忠臣良将们尽管不善谏言，也还是很有战斗力的。勾践被困会稽山，派大夫文种前往求和，以让出国家、献出妻室宝物、向吴国俯首称臣等为缓兵之计，被伍子胥当场揭穿。“伍子胥谏曰：‘……今不灭，后必悔之。’”

文种碰壁而回，勾践几近崩溃。《史记·越王勾践世家》说：“勾践欲杀妻子，燔宝器，触战以死。种止勾践曰：‘夫吴太宰嚭贪，可诱以利，请间行言之。’于是勾践以美女宝器令种间献吴太宰嚭。嚭受，乃见大夫种于吴王。”越国大夫文种不愧一代名臣，如此“慧眼识贪”，又好个“可诱以利”！伯嚭得了好处，也看出文种是个“明白人”，二人一起找到“老大”，一番花言巧语，吴王“卒赦越，罢兵而归”。

吴国破楚服越称雄一时，找上门求伯嚭办事的自然也多。关于伯嚭之

贪，《左传·哀公十二年》记载：卫国因故得罪了吴国，卫出公被吴兵困于行馆，子贡受人之托带了五匹锦去走伯嚭的门路，“大宰嚭说（悦），乃舍卫侯”。而《左传·哀公二十四年》亦载：鲁国权臣季孙试图阻挠哀公娶越公子之女，情急之下派使者行贿伯嚭，“使因大宰嚭而纳赂焉，乃止”。看来，这伯嚭，也很讲“拿人钱财替人消灾”。

伯嚭受了越国重贿，先是救越国于危难，其后又多次不遗余力为越国帮忙。汉赵晔著《吴越春秋》对此记述归纳有三：一是越王勾践战败被羁吴国期间，伯嚭不断说服吴王，终于释放勾践回国；二是勾践返回越国卧薪尝胆期间，吴王夫差在伯嚭蛊惑下，置伍子胥绝越除患的谏言于不顾，还将矛头指向齐国，连年伐齐耗尽吴国的国力，越国却得以休养生息；三是妖言惑主陷害忠良，误导吴王枉杀伍子胥，吴国失去诤臣和栋梁。

伍子胥被枉杀，正因多次谏阻夫差伐齐而祸起，伯嚭在其间作用甚大。《史记·伍子胥列传》载，当初伍子胥谏言无效被命出使齐国，曾将其子寄养在朋友鲍牧家。伯嚭据此在吴王面前大做文章：“嚭使人微伺之，其使于齐也，乃属其子于齐之鲍氏。夫为人臣，内不得意，外倚诸侯，自以为先王之谋臣，今不见用，常鞅鞅怨望。愿王早图之。”这话按今天的说法：伍子胥就是个仕途无望、随时准备叛逃国外的“裸官”！于是，“吴王曰：微子之言，吾亦疑之。乃使使赐伍子胥属镂之剑，曰：子以此死”。

伍子胥含冤自尽，伯嚭也终有恶报：由于大厦将倾的吴国只剩下伯嚭这样的歪梁支撑，越王勾践“遂灭吴，杀王夫差”；其后“诛太宰嚭，以不忠於其君，而外受重赂，与己比周也”。在这里，正义跨越了敌我。《吴越春秋》所述更耐人寻味：“越王乃葬吴王以礼于秦余杭山卑犹。越王使军士集于我戎之功，人一隰土以葬之。宰嚭亦葬卑犹之旁。”勾践的意思很明显：昏君只配与奸臣相伴。

至于伯嚭当初所受越国之贿，查《国语·越语》：“越人饰美女八人纳之太宰嚭，曰：子苟赦越国之罪，又有美于此者将进之。”在这方面，吴王夫差也是毫不逊色。《吴越春秋》记勾践十二年，越王问大夫文种：“孤闻吴王淫而好色，惑乱沉湎，不领政事，因此而谋，可乎？”文种毫不犹豫地回答说：“可破”，并指出：“夫吴王淫而好色，宰嚭佞以曳心，往献美女，其必受之”，提议“选择美女二人而进之”。于是，“越王曰：善。乃使相者国中得苙萝山鬻薪之女，曰西施、郑旦。饰以罗縠，教以容步，习于土城，临于都巷。三年学服而献于吴”。这就是如今家喻户晓的西施故事的源头。不论其细微情节的可信度如何，其中“上梁”与“下梁”的关联、腐败与亡国的因果，都已成为历代统治者熟知的教训。

贪腐之为政治瘟疫,体现为其在所处各个历史时期,对维系社会稳定所赖之秩序(纲纪)的蛀蚀作用。两千五百年前的春秋鲁国,贪腐势力不仅引发“礼崩乐坏”,更将当时代理国相的孔夫子生生挤出了自己的祖国。产生如此贪腐乱象的制度原因是鲁国的“三桓政治”,其代表人物就是当时的三桓势力之首,季氏家族的第六代继承人季斯。

三桓,即鲁国世袭卿大夫职位的孟孙氏、叔孙氏和季孙氏三大家族。因为他们都是鲁桓公之后,故称三桓。鲁桓公当年有四个儿子,除鲁庄公袭国君位,其余兄弟三个,老大庆父、老三叔牙、老四季友皆封为卿,他们的后代便分别以他们的排行“孟”、“叔”、“季”为氏。为彰显其贵族身份,时而以“孙”字附缀其后作为尊称。后来鲁桓公横死,庆父作难,三桓干政日深,经历几个世代,鲁国竟走到“公室卑,三桓强”(司马迁语)的地步。而三桓中势力最强大的,就是季氏。季斯(亦称季孙斯)之父季平子曾在鲁昭公(公元前541~公元前509年在位)后期摄君位八年。按《吕氏春秋》所载,可怜的鲁昭公在季平子为首的三桓势力逼迫下流亡齐国,最终客死晋国。另据《论语·八佾》所载,季斯这位老爸先是在自家庭院陈列天子规格的“八佾”舞乐,后又僭越公卿之礼行泰山之祭,被孔夫子斥为“是可忍孰不可忍”。

有其父必有其子,季斯不仅继承了他父亲季平子对于歌舞娱乐的爱好,而且秉持了季家一贯强悍霸道,目无尊上的为政之风。有其主必有其仆,季氏长期凌驾于鲁国公室之上的做法,也被他们的家臣阳虎和公山不狃所效仿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载,阳虎因个人恩怨拘禁了季斯的宠臣仲梁怀,闹到最后,季斯这个当“老大”的竟也被抓,被迫“与盟”才得释放。后来,季家老臣公山不狃因“不得意于季氏”,联合阳虎再次抓了季斯,准备将他废掉另立新主。季斯这次“二进宫”,又是靠“诈之”才得以脱逃。那次,连一贯眼里不揉沙子并且已到天命之年的孔夫子也差点看走了眼,险些应公山不狃之邀当了个叛臣的家宰,急得耿直的门生子路与他吵了个面红耳赤,好在当时的鲁定公及时召他去当中都宰,这才免于一时失足。

乱臣当道,孔夫子苦苦支撑鲁国公室,将礼教贯彻于内政外交:夹谷会盟以礼制伏齐国,收回鲁国三处失地;费城攻坚赶走了叛臣公山不狃。加之隰平三都、削弱三桓的改革几近功成,孔夫子政绩斐然,职位也“由中都宰为司空,由司空为大司寇”。至鲁定公十四年(公元前496年),孔子